|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文家岩煤矿扩建工程 | 万源市沙滩镇栀子园罗家湾组 | 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 |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属升级改造煤矿，采矿规模由9万吨/a扩建为30万吨/年，服务年限10.1a。矿区面积5.0223km2，开采K2、K3煤层，开采深度+900～+200m。扩建后采用斜井+平硐综合开拓方式，矿井共布置4个井筒，即：新掘+570m主斜井，利用+563.5m副平硐、+543.5m南回风平硐、+606.2m北回风平硐。矿井投产后全矿划分为1个水平，划分为7个采区，上（下）山开采，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工程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充分利用现有井筒、工业广场,改扩建矿井水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改建煤矿场和矸石转运场等，总投资9758.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9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地面建设施工、新掘巷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地面施工扬尘主要通过洒水降尘，物料堆场采用密目网遮盖，限制车速，避免超载行驶，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地下施工作业主要通过采用湿法作业，湿式钻孔、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爆破采取湿式打眼，爆破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2）废水施工机械冲洗水、井下和地面施工废水，经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4）固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巷道掘进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施工期开挖土石方主要为地下巷道掘进开采产生的矸石，及时运往砖厂制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治理措施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范围内建设，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优化施工方案，设挡土墙等防护措施，减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硬化、绿化恢复，降低生态环境影响。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水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部分回用于井下防尘洒水，剩余部分再抽排至地面处理系统，地面采用“隔油+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主体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地面生产防尘、绿化等，不能完全回用的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域标准、且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后排入白沙河；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机修车间洗手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防尘用水，不外排。（2）废气储煤场、矸石中转场建成封闭式堆场，并加设防尘网和防尘水雾喷洒系统，在堆场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止粉尘污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速超载行驶，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车辆出场进行冲洗，加强对道路维护，及时对损坏路面进行修补，保持路面平整；井下开采过程通过设置风流净化，湿法作业，对作业面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3）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地面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工业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通风机安装减振器，风道安装消声器；泵类、压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提升机房设隔声控制室，对主机、电机安装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固体废物煤矸石送民达建材厂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泥煤定期清掏后，干化后放置于原煤中，外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连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灯、废蓄电池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5）地下水通过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与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6）生态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体现为矿井开采后地表可能发生移动和变形，同时伴有裂缝及塌陷坑的产生。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禁止越界、越层开采。对穿越文家岩矿区范围的沙滩镇城镇规划重叠Ⅱ区设置为禁采区，并留设保护煤柱，不再规划新增任何井巷工程，在沙滩镇城镇规划修编批复前，在重叠Ⅱ区及其保护煤柱范围内禁止一切采掘活动。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规范处置，防止造成对爬行类、两栖类动物本身及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力度，防止捕食爬行动物、两栖动物。三、环境风险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油类物质泄漏、矿井涌水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排放及临时矸石堆场溃坝、淋溶水下渗的环境风险。矿井水处理站加强矿井水处理设施巡检，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减少事故排放。对瓦斯进行隔爆措施，防止瓦斯聚集、引燃；加强炸药库管理，严禁火种，配备消防器材；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启动并按照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四、公众参与情况项目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一次报批前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五、其他部门意见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文家岩煤矿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函》（川应急审批〔2021〕95号）
2. 四川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万源市文家岩媒业有限公司文家岩媒矿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川煤化解办函〔2020〕54号）
3.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源市沙滩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与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文家岩煤矿矿区范围重叠区域修编的情况说明》
4.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文家岩煤矿永久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达市自然资规〔2020〕471号）
 |